## 筆試

筆試包括四項測試,合共六份試卷。投考人於通過筆試後,方可進入隨後的遴選程序。在2004年4月1日起,投考人如在任何一份督察筆試試卷中取得合格,該科成績將永久有效。

- 1. 英文語文測驗
- 英語運用 -- 在 60 分鐘内完成 50 條選擇題 (樣本試卷) 註 1
- 作文 -- 在 60 分鐘内撰寫一篇 300 字的文章(例如與社會大眾有關的題目寫作) (模擬試題)
- 2. 中文語文測驗
- 語文運用 -- 在 60 分鐘内完成 60 條選擇題 (樣本試卷) 註 1
- 作文 -- 在 60 分鐘内撰寫一篇 300 字的文章(例如與社會大眾有關的題目寫作) (模擬試題)
- 3. 能力傾向測試
- 在 60 分鐘内完成 40 條選擇題 (樣本試卷) 註 1
- 4. 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
- 在 35 分鐘内完成 20 條選擇題 (模擬試題)

## 註

1. 考生若取得指定學歷成績可以豁免特定科目的筆試。

可以豁免的筆試
英文語文運用
中文語文運用
學習能力測試
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

綜合招聘考試(學位/專業程度職系)	香港高級程度會考	香港中學文憑考試	普通教育文憑 高級程度	其他政府考試	國際英語水平測試
「英文運用」取得一級或以上成績	「英語運用」取得 D級或以上的成績	「英國語文』取得第 4級或以上的成績	「英語連用』取得D級或以上的成績	不適用	・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 6.5或以上; ・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 6的成績; ・及在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
「中文運用」取得一級或以上成績	『中國語文及文化』、『中國文學』 取得D級或以上的成績	『中國語文』取得第4級或以上的成績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合格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合格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合格	不適用

## 英文作文

中文作文

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,投考人在筆試中取得合格,該科成績將永久有效。

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,投考人在筆試中取得合格, 該科成績將永久有效。